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公示

根据《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巴扶领字〔2018〕55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衔接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公正、公平、公开、规范，提高项目资金的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现将 2021 年中央下达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021 年巴州到位中央下达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 22940 万元。

二、分配结果。依据自治区下达文件所列分配方案，分配下达到县市资金预算共计 22940 万元，其中：库尔勒市 2374 万元、轮台县 2546 万元、尉犁县 2138 万元、若羌县 1982 万元、且末县 3045 万元、焉耆县 2800 万元、和静县 3212 万元、和硕县 2125 万元、博湖县 2718 万元。

自治州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2023449，联系人：车玉芬、刘刚。

自治州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2015145，联系人：张利辉、朱福春。

巴州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